

編號： 個案一

標題： 預付卡登記人交予他人作電話推銷且沒滿足資料當事人的資訊權

立案原因： 投訴

個案簡介：

投訴人指收到多個由澳門流動電話號碼打來的推銷電話，於通話過程中雖然投訴人已明確表示沒有興趣，並要求來電者不要再次來電推銷，但之後投訴人仍然繼續收到推銷電話，因此要求本辦公室跟進。

分析：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及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本案中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據調查所得，涉案流動電話號碼為一名內地居民甲向本澳某公司申請的預付卡號碼，甲向該公司申請了至少 23 張預付卡。除投訴人外，另有多名市民向本辦公室反映收到上述由甲申請的預付卡電話號碼打來的推銷電話。

甲雖然並非撥打推銷電話的人員，但甲可自由決定是否申請預付卡，以及決定有關預付卡的用途，甲最終把以其名義申請的預付卡交予他人用作撥打推銷電話。在此情況下，甲具有“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之身份，須對電話推銷過程中涉及的個人資料處理負責。

於本案中，投訴人以及其他向本辦公室反映收到上述電話號碼來電推銷的市民，無一能說出相關推銷機構或甲的身份，可見當事人的資訊權未有被滿足，甲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有關資訊權的規定。

處理結果：

甲明知相關預付卡會被用作致電本澳居民並推銷，但仍把以其名義申請的預付卡交予他人用作撥打推銷電話，因而具有“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之身份。而本案當事人在接到推銷電話時，沒有被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之資訊，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的規定。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3 條第 1 款的規定，本辦公室科處甲 4,000 澳門元罰款。

註：

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10、33 條。